##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诵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信质集团")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、 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8)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00)。

2024年12月2日,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"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总营股票质押定 向资产管理计划"(证券账户名称"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中信银行信托组合投资 项目 1701 期单一资金信托",以下简称"资管计划"或"第一大股东")通知,截至 2024年11月29日,20个工作日的信息披露公告期已届满,无意向受让方完成报名参 与公开征集转让,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终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、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